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Span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0)

全面彻底裁军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喀麦隆	2
古巴	3
西班牙	5

^{*} A/65/150。

一. 导言

1.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通过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64/33 号决议。决议第 4 段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2. 根据这项要求，2010 年 2 月 26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供这些资料。收到的答复见下文第二节。此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喀麦隆

[原件：法文]
[2010 年 5 月 31 日]

1. 关于拟订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

在裁军方面，喀麦隆没有任何军火工厂，政府没有通过任何特别措施。因此，喀麦隆至今没有拟订、也没有加入拟订任何裁军或军备控制协定。

2. 关于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

在国际一级，喀麦隆是一些多边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的目的是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喀麦隆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最新加入书日期是 2010 年 5 月 6 日，喀麦隆共和国总统在这一天签署了关于批准 1972 年 4 月 10 日第二号公约即《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第 2010/147 号法令》。

根据相同的概念，可是与保护环境有关，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也在 2010 年 5 月 6 日这一天签署了关于批准 1976 年 12 月 12 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第 2010/148 号法令》。

通过这些批准法令，喀麦隆明文表示同意遵守其批准的条约的相关规定。这些法令落实议会通过的法律，授权共和国总统批准有关条约。因此，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颁布了《第 2009/013 号法》和《第 2009/014 号法》之后，分别签署了上述两项法令。

虽然某些条约，尤其是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需要国内法的颁布，可是，经喀麦隆批准的所有条约的规定都可以向国家法院援用，因为《喀麦隆宪法》第 45 条实际上规定，批准的任何条约都在国内规范之上。

换言之，经喀麦隆正式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所有规定皆适用于喀麦隆，更何况是关于遵守环境规范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规定。

在国家一级，喀麦隆国防部门是唯一有权装备划为“战争物资”的武器和弹药的部门，以便根据其授权完成保护国家领土完整的庄严任务。虽然这些军火和弹药受到特别的监管，我们要指出的是，根据关于环境管理的框架法第 17 条的规定，任何工程、装备或设施项目，如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必须进行一项环境影响研究。然而，如有关项目是为国防或国家安全部门进行，负责国防的部长或根据情况负责国家安全的部长必须在符合国防或国家安全保密原则的情况下确保公布影响研究。

另一方面，当武器、弹药或炸药运往喀麦隆没有海岸的邻国、必须在喀麦隆领土内过境时，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护送这些物资从卸货港一直到有关国家边境。如果“国防秘密”不构成一个限制因素，沿途的环境部门配备宣过誓的检查员负责确保严格遵守喀麦隆在这方面生效的环境规范。此外，杜阿拉的自治港有四个管制点或“检查站”，喀麦隆行政当局的混合小组每天在那里运作。国防部人员和环境部干部是这些管制小组的成员。

最后，环境部正在作出最后考虑，以便向该部一个部门提供一个基准实验室，管理各种一般的污染，特别是遵守其在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0 年 5 月 27 日]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特别适切而且重要性日益增加，这点得到了联合国大会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的确认。

尽管大会和国际裁军机构作出的努力，某些大国仍然采取某些政策，旨在世界各地发动侵略战争，使用侵略性战略，包括预防性攻击，任意使用各种武器，包括可能使用核武器，和拒绝在多边一级承担核裁军领域的新承诺。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继续不已，常规武器的研发加快，并坚决维持庞大的核武库。

1978 年，联合国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首届会议，并在《最后文件》中列入了一项为挽救人类和环境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在第 1 段中表示，“由于各国竞相大量累积前所未有的最具毁灭性的武器，人类今天面临着空前的自我毁灭的威胁。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此一声明仍然充分有效。

日益精良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地球环境的脆弱平衡以及每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一个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古巴认为，为

避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害后果，唯一真正有效办法依然是完全消除这种武器，所以古巴极为重视普遍参加禁止这类武器的国际条约。

古巴共和国在通过和执行确保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遵守环境规范的法律及政策，包括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国际文书中执行环境规范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古巴是以下公约的缔约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

古巴有牢固的环保法规：

- 《古巴共和国宪法》第 27 条载有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 第《81/1997 号环境法》规定古巴环境政策的原则，其中包括：环境管理是综合的和跨部门的；国家机关、其他实体和机构、社会和公民按照各自所长和能力以协调方式参与。
- 关于“核能使用”的第《207 号法令》规定这方面的一般概念。
- 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的第《208 号法令》订明该制度运作的规范，以促进核材料的有效管理和查明核材料使用、遗失或未经授权转移的情况。
- 关于生物安全法律条例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其体现为关于“生物安全”的第《190/99 号法令》；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题为“衡算和控制生物材料、设备及有关技术的规章”的第 2/2004 号决议；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38/2006 号决议和第 180/2007 号决议分别确认的、最近更新的“对人、动物和植物有影响的生物剂清单”和“生物安全认证规章”。
- 第 202/1999 号法令规定在本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 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于 2005 年通过关于“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罪行”的第 5517 号决定，完成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立法要求。

《化学武器公约》是唯一规定核查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销毁以及保护人和环境的措施的国际协定。¹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² 极为重要，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销毁武器时应考虑这些原则和方法。

¹ 见第四条，第 10 款；第五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3 款；核查附件，第二(e)部分，第 43 段；核查附件，第六(c)部分，第 7 段。

² 核查附件，第四(c)部分，“按照第四条销毁化学武器及其核查”，第 12 至 14 段。

关于核裁军问题，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开始商定一项关于在规定时限内和严格国际监督下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条约。出于必要，核裁军国际条约必须包括环保措施。

古巴认为，主要核大国之间就其战略武器宣布达成协议，这点虽然不够充分，但仍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必须推动采取具体步骤，争取以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

然而，古巴也同样深表关切的是，实现裁军的进展缓慢，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在彻底消除其武库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在《不扩散条约》通过 40 多年后，人类尚不能安宁地生活，因为目前仍有 23 300 件核武器存在，其中有 12 000 件随时准备立即应用，其数量足以能够毁灭地球上的生命好几次和所有文明成果。

在未来几年，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对我们地球保护环境和保存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几年前谈判的加强该公约的议定书草案，除其他外，包括执行公约时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国际社会绝不能放弃这个目标。

同样必须强调的是，《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很适切和重要，古巴已于 1978 年 4 月 10 日批准该公约，该公约仍然完全有效，应该得到普遍接受。

此外，美国在占领伊拉克的战争中，对环境、财产和人命造成了毁灭性破坏。

古巴在大量的讲坛和国际论坛上提醒人们注意地球生命面临的危险。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避免使用这种武器或意外事故造成污染的唯一真正有效办法。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0 年 4 月 13 日]

西班牙社会非常关注任何产业活动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这也是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一项重要考虑。在西班牙，欧洲联盟的环境规范已纳入西班牙法律，因此具有约束力，是环境管理的基准。

以下说明西班牙销毁武器或弹药、执行西班牙加入的主要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程序。

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

1997 年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规定，交存批准书后，不得迟于 4 年半，要销毁国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西班牙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类似武器的 10 月 5 日第 33/1998 号法(1998 年 10 月 6 日第 239 号官方公报), 承诺在 2001 年 10 月 7 日前销毁杀伤人员地雷。不过, 销毁进程提前 10 个月, 于 2000 年 10 月 3 日完成, 比公约第 4 条设立的时限提前两年完成。

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 是由西班牙公司 Fabricaciones Extremeñas (FAEX) 进行的, 保证了最大的安全性和对环境毫无影响, 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 14 000 标准和理事会关于焚烧危险废物的 94/67EC 号指令。

在创纪录的 28 个月里, 总共销毁 849 365 枚地雷, 每天 1 200 枚。总费用为 3 228 000 欧元, 单位费用仅是 3.8 欧元。

过程开始时, 先拆除地雷, 从套管和其他组件中取出炸药。然后, 炸药在 450 度的炉子中焚烧。由此产生的气体通过一个处理渠道, 把重金属分离出来, 之后由废物管理公司收集。最后的气体要受到催氧, 把一氧化碳转换成二氧化碳, 使其无害环境。作为销毁的证据, 保留了每个地雷标识号和销毁日期的雷膜。

销毁常规武器: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该《条约》于 1992 年生效, 它限制 5 个类别常规武器的库存, 并要求削减。对于西班牙, 这意味着要处理 371 辆主战坦克和 87 门大炮, 这个进程在 199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此后, 在继续减少库存, 抵销投入使用的新装备, 并确保不超出 5 个类别武器的限制数额。此外, 西班牙还开始减少条约规定义务之外的库存。

条约第八条规定了每个类别军备的不同消减方法: 可以转换为非军事目的, 静态展示, 用于实地军训, 或用作地面目标, 但最常见的方法是销毁。

销毁程序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限定的裁减常规武器和装备程序议定书规范, 其中规定了一件武器若要废弃, 必须经过处理的各种方法。该议定书并不强加任何环境条例, 相反, 其中指出, “各缔约国应有权使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技术手段”。

在西班牙, 消减工作外包给私营公司, 就环境角度而言, 这些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大法和进行消减的自治社区的具体法律。

过程如下:

- 作为第一步, 不属条约规定必须消减的可用部件, 连同任何剩余弹药, 从武器上拆除。这一步由军事部门进行;
- 之后, 责任转交给消减公司, 公司必须先移除任何剩余的污染物, 即可燃液体或气体、润滑剂或冷却剂; 电池和照明装置; 烟尘要从封闭循环

(连同废水的倾析)中清除。所有污染物均送到收集有害物质的国家系统，其规定符合欧洲联盟范围内总的标准；

- 最后，由以下一种方法变废金属部分：切断、变形或粉碎。西班牙不采用爆破拆除方法，正是因为其给环境带来的代价。金属残留物由参与的私营公司用作废料，用作其服务的部分款项，并把废料送到高炉融化。

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第四(丙类)2条规定，“一旦正当法律程序完成，通常用销毁方法来处置国家当局缴获的非法贩运的武器。”

上述标准已经扩展，适用于参加和平行动的西班牙部队缴获的武器。只要缴获的武器数量小——危机缓解时，情况常常如此——只要存储这类武器不一定能够保证适当的安全，就按照西班牙武器条例迅速销毁。对于手枪或步枪，要在枪管和机匣重要部分钻眼。对于榴弹发射器或火焰喷射器，如果能借用工厂液压机，便给予轧毁；否则便用喷火器烧毁。毁掉的部件在部门负责人监督下列具清单，报告提交给领导特派团的有关国际组织的管理部门。此外，有时，也在证人和地方媒体在场时，举行销毁缴获武器的仪式。

此外，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第四(C)1条规定，“任何确定为超出国家需要之外的小武器，最好均应予以销毁。”在这种情况下，因为通常武器数量很大，适合储存。随后制订了军备裁减方案，一旦有了资金，就由国防部后勤部门管理的制造设施接管，或承包给国防部名册上的私营公司。通常使用的技术是由机械或液压剪加以粉碎和/或切断，这是污染最少的方法。另外，特别刚性部件要用氧乙炔炬切断。所有情况下都确保武器和所有基本和辅助部件已经作废。武器装备从库存中除去，由此目的指定的军官委员会出具销毁证明。一旦武器销毁，金属部分与其他部件分离：木材、塑料、电木、玻璃等。各个部件分离后，金属废料被送到铸造场，其他残留物由国家废物处理系统接管。

销毁破片杀伤武器：《集束弹药公约》。

《集束弹药公约》是2008年12月3日在奥斯陆签署的，其中呼吁每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8年内，销毁国家储存的集束弹药。西班牙为该《公约》缔约国，批准文书已于2009年6月17日交存。

因此，西班牙已经按照《公约》第3条第6款，销毁了供给武装部队的所有这类弹药，只有用作开发和培训的除外。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14001 2004标准和理事会关于焚烧危险废物的94/67EC号指令，销毁西班牙武装部队所有类型集束弹药的工作，是由西班牙公司

Fabricaciones Extremeñas (FAEX) 进行的，这保证了最大的安全性和毫无环境影响。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共销毁 1 950 枚 ESPIN-21 型迫击榴弹，1 825 枚 MAT-120 型迫击炮弹，537 枚 CBU-100 型、38 枚 CBU-99B 型和 385 枚 BME-330B/AP 型飞机投掷的炸弹。总费用达 4 911 357.45 欧元，根据武器类型，单位费用从最简单的 500 欧元到 BME-330B/AP 炸弹的 6 000 欧元不等。

之后的工业过程首先是拆除炸弹，分离各个组成部分。惰性部件(铁和非铁金属、塑料和纺织品)提取出来，由国家废物处理系统回收。活性部件在绝热焚烧炉中焚毁，由此产生的气体经过处理渠道，重金属被分离出来，随后由废物管理公司收集。最终气体受到催氧，把一氧化碳转换成二氧化碳，无害于环境。作为销毁的证据，根据炸弹的类型，如降落伞或尾锥装配，把具有集束炸弹特征的部件保留下。
